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文化部令 文交字第 10620095972 號

修正「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部 長 鄭麗君

文化部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評審：

-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有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核申請案計畫書，並作成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之建議，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依總評分高低排序。上開評審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應為評審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審會議應有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會議之召開，應作成會議紀錄，簽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必要時本部得安排面談。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三) 評審標準：採競爭性評選，視計畫內容國際連結程度、品質、合作對象之專業營運、財務管理執行能力及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規模與深度、計畫效益等綜合考量。
- (四) 依第二款規定受聘參與評審之專家及學者，於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部於評審會議結束，評審結果經核定後，將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五) 申請案經評審小組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本部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另本部將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獲補助者應於三十日內與本部完成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該申請案之獲補助資格；補助契約之格式及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八、補助金之撥款及核銷：

- (一) 補助金之撥款申請：補助金分四期撥付。但補助金未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撥款之期數依補助契約之約定辦理。
 - 1、第一期款（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於獲補助者與本部完成簽約，並檢具第一期款收據，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三十日內撥付之。
 - 2、第二期（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及第三期（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款需俟期中報告、會計師簽證之前一期實支經費明細及原始支出憑證等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原則於四十五日內撥付之，惟第二期、第三期款撥付前，前一期款項百分之七十均需經本部完成核銷作業。

- 3、第四期款：依補助契約結案期限前，檢具結案成果報告併經會計師簽證之第三、四期實支經費明細及原始支出憑證，經本部審查合格後，原則於四十五日內核實撥付之。實際支出金額低於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總預算金額時，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
- (二) 核銷作業應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原始支出憑證必須在同一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併支出清單、期中報告或結案成果報告送達本部核銷。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廢止補助。
- (三) 支出憑證或單據需與核定計畫書直接相關，且已列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預估表之內，並載明可供查證且可辨識之資訊、加註中文說明。